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
2009年2月13日

CR/296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3.12 和第 13.14 款的规定,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在其第 49 次会议(2008 年 12 月 1-5 日)上批准了若干新的或经修改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2 上述新的或经修改的《程序规则》已纳入新近出版的卷本(第 CR/249 号通函述及的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附的替换页内。附件中各条新规则或修改均立即生效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— 第 8 次更新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